天津大学关于认真落实第二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保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技创新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科学发展，教育部办公厅近日部署了开展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的工作。此次检查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0月22日，为期一周。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经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作具体部署如下：

1、请各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高校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行为管理3个《意见》并在工作中予以贯彻；

2、督促有关老师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检查2011年以来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其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执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科研经费预算、支出的情况，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情况；

3、项目负责人对照有关规定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并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天津大学科研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自查表格式见附件6；

4、请各单位在负责人自查的基础上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报告于10月13日以学院为单位交到9楼422室纪委办公室王文玲，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7；

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联系人：

纪委：李哲

人事：杜青

财务：魏欣

科研：魏建宏

审计：高浩伟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直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第二批专项检查的通知

附件2：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附件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

附件4：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附件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附件6：天津大学科研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

附件7：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报告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领导小组

2014年9月30日